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民國103年6月18日獎懲會議修訂

民國104年4月23日獎懲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5月5日獎懲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6月30日獎懲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9月1日施行

民國108年7月26日獎懲會議修訂

民國108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1月7日獎懲會議修訂

民國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第一條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

- 1、記嘉獎。
- 2、記小功。
- 3、記大功。
- 4、特別獎勵：
 - (1) 公開表揚。
 - (2) 頒發獎品或獎金。
 - (3) 頒發獎狀。
 - (4) 頒發獎章。

二、懲罰：

- 1、記警告。
- 2、記小過。
- 3、記大過。

三、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 1、三次嘉獎等同一次小功。
- 2、三次小功等同一次大功。
- 3、三次警告等同一次小過。
- 4、三次小過等同一次大過。
- 前項獎懲修業期間得相互抵銷。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三、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拾物（金）不昧者。
- 五、住校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且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五、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六、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提供優良建議，能改進校譽者。
-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二、擔任社團幹部或公眾服務工作表現優異。
- 十三、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擔任學生幹部或公眾服務等工作，表現特別優異者。
- 五、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或優良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德、智、體、群、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
- 七、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獎勵種類標準表：

種類區分 名次	全國比賽	地區比賽	全縣比賽	鄉鎮(市) 比賽	校內比賽
第一名(特優)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第二名	小功二次 嘉獎二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第三名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兩次
佳 作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附 註	(一)實際獎勵依參加團體(人數)酌予調降。 (二)參加財團法人或私人團體之競賽比照「鄉鎮」級獎勵辦理。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三、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七、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八、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二、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如:打瞌睡、看窗外、與同學聊天、使用手機、看非本堂課書籍)。
- 十三、不按時繳週記，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四、各項慶典集會，秩序不佳，干擾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五、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盡責，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六、升旗、午休無故未到，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七、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八、故意寫錯住址，學校寄發遲到通知書等文件遭郵局退回者。
- 十九、非公務(受傷)搭乘電梯，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二十、個人環境區域(責任區)未清掃，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二十一、未經允許外訂不符食品衛生證明食品者。
- 二十二、未依規定作息影響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未在洗滌區洗餐具或倒菜渣等異物，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二十四、學校通知家長之保證書或回條未按規定日期交回學校者，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二十五、未經師長或同學允許穿著他人制服，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二十六、上、放學期間騎腳踏車未戴安全帽(含假日返校活動)，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二十七、遲到累計五次結算，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記警告1次，情節重大者通知家長。
- 二十八、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未改正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四、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五、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六、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七、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九、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一、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二、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三、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四、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六、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致影響他人名譽及生命安全，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向圖書館借書逾期經催還未積極處理者。
- 二十二、侵犯他人隱私，屢勸不改正（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校外寄宿及工讀未依規定登記者。
- 二十四、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二十五、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者（週、註冊、返校日、返校打掃、校內外慶典活動）。
- 二十六、發現鬥毆時，在旁觀看並有不當言語或行為者。
- 二十七、故意傳話不當造成糾紛或通風報信，致使違規同學逃避者。
- 二十八、未經師長或班級同意私自進入他人教室或專業教室者。
- 二十九、未經允許將飲料（食物）帶進專業教室食用者。
- 三十、未按規定使用公物，如教室電腦、投影機、私自進入專業教室使用器材、使用異性廁所者。
- 三十一、凡遇政府發佈重大傳染病者，須全民配合防疫措施時未遵守者，依情節輕重處分。
- 三十二、違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條款：

- (1) 擅自以重製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含圖書資料、電腦軟體、音樂 CD、網路資料)
 - (2) 擅自下載有版權之網路資料(電腦軟體、音樂 CD)據為己用或供同學使用。
 - (3) 販賣盜版光碟(含圖書、CD等)者。
- 三十三、未經申請私自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 三十四、偽造文書(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或偽造家長或師長簽名或印章者。
- 三十五、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含假日返校活動)。

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大過,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後懲處:

-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九、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致影響他人名譽及生命安全,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 十六、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八、攜帶或閱讀含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二十二、對教職員工生言論或肢體動作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者。
- 二十三、故意撕毀學校佈告,情節重大者。
- 二十四、私自複製他班教室或專業教室(辦公室)鑰匙者。

第十三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第十五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六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 第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